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主持，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经营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648,80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976,078.84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648,80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4,401,9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973,205,913 股。

经研究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 年度，深圳联懋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204,758.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9,274,875.82 元，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 21,600 万元的 83.00%，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